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訂立下述協議認購交通銀行四川分行提供的若干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

- (1) 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第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2) 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第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3) 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第三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4) 日期為2019年5月5日的第四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5) 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第五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6) 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第六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
- (7) 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第七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三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七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已到期屆滿，而認購事項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281,8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產品協議乃與同一家銀行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產品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最高未付結餘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不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認購事項項下最高未付結餘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並無任何一個超過2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可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項下的本金為全數保本，且有固定回報率，故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時誤以為認購事項與本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其不屬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項下「交易」的定義範疇）相似。由於本公司並未意識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將產生影響，因而並未及時諮詢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其合規顧問），從而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條。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最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14.34條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當本公司意識到不遵守上市規則時，已採取以下步驟：

- (1)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報告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的詳情；
- (2)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不遵守上市規則諮詢其合規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
及
- (3)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告披露認購事項及不遵守上市規則的詳情。

背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訂立下述協議認購交通銀行四川分行提供的若干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

- (1) 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第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2) 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第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3) 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第三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4) 日期為2019年5月5日的第四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5) 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第五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6) 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第六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
- (7) 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第七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三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七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已到期屆滿，而認購事項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281,800,000元。

產品協議

第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與該行簽訂第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1月25日
- 產品：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5個月）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2)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該行）
- 產品類型： 全數保本
- 本金： 人民幣86,000,000元
- 年期： 154天（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5日）

預期年收益：	固定年化收益率為4.10%
利息計算公式：	本金 × 4.10% × 實際存款期限 (天) / 365天
提前終止或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倘三個月上海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於提前終止日期低於2.00%，則該行有權在產品到期日前第九個工作日（即2019年6月24日）（「提前終止日期」）提前終止產品。
最低期限：	143天（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24日）
最低利息：	人民幣86,000,000元 × 4.10% × 143（最低期限） / 365 = 人民幣1,381,419.18元

第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與該行簽訂第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月31日
產品：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3個月）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2)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該行）
產品類型：	全數保本
本金：	人民幣86,000,000元
年期：	91天（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5月13日）
預期年收益：	固定年化收益率為4.05%
利息計算公式：	本金 × 4.05% × 實際存款期限 (天) / 365天

提前終止或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倘三個月上海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於提前終止日期低於2.00%，則該行有權在產品到期日前第九個工作日（即2019年4月30日）（「**提前終止日期**」）提前終止產品。

最低期限： 78天（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4月30日）

最低利率： 人民幣86,000,000元 × 4.05% × 78（最低期限）／365 = 人民幣744,312.33元

第三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19年2月1日，本公司與該行簽訂第三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三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2月1日

產品：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3個月）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2)交通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該行）

產品類型： 全數保本

本金： 人民幣142,000,000元

年期： 91天（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5月13日）

預期年收益： 固定年化收益率為4.05%

利息計算公式： 本金 × 4.05% × 實際存款期限（天）／365天

提前終止或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倘三個月上海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於提前終止日期低於2.00%，則該行有權在產品到期日前第九個工作日（即2019年4月30日）（「**提前終止日期**」）提前終止產品。

最低期限： 78天（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4月30日）

最低利率： 人民幣142,000,000元 × 4.05% × 78（最低期限）／365 = 人民幣1,228,980.82元

第四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19年5月5日，本公司與該行簽訂第四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四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5月5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2)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該行）
- 產品：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7個月）
- 產品類型： 全數保本
- 本金： 人民幣26,500,000元
- 年期： 217天（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2月13日）
- 預期年收益： 固定年化收益率為3.80%
- 利息計算公式： $\text{本金} \times 3.80\% \times \text{實際存款期限（天）} / 365 \text{天}$
- 提前終止或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倘三個月上海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於提前終止日期低於2.00%，則該行有權在產品到期日前第九個工作日（即2019年12月2日）（「提前終止日期」）提前終止產品。
- 最低期限： 206天（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2月2日）
- 最低利息： $\text{人民幣}26,500,000 \text{元} \times 3.80\% \times 206 \text{（最低期限）} / 365 = \text{人民幣}568,334.25 \text{元}$

第五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與該行簽訂第五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五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5月21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2)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該行）
- 產品：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5個月）
- 產品類型： 全數保本
- 本金： 人民幣230,300,000元
- 年期： 154天（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0月25日）
- 預期年收益： 固定年化收益率為3.75%
- 利息計算公式： $\text{本金} \times 3.75\% \times \text{實際存款期限（天）} / 365 \text{天}$
- 提前終止或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倘三個月上海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於提前終止日期低於2.00%，則該行有權在產品到期日前第九個工作日（即2019年10月14日）（「提前終止日期」）提前終止產品。
- 最低期限： 143天（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0月14日）
- 最低利息： $\text{人民幣}230,300,000 \text{元} \times 3.75\% \times 143 \text{（最低期限）} / 365 = \text{人民幣}3,383,517.12 \text{元}$

第六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19年7月9日，本公司與該行簽訂第六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六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7月9日
- 產品：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匯率掛鈎看漲）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2)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該行）
- 產品類型： 全數保本
- 本金： 人民幣25,000,000元
- 年期： 154天（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12月13日）
- 預期年收益： 年化收益率介乎3.70%至3.80%
- 利息計算公式： $\text{本金} \times \text{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存款期限（天）} / 365 \text{天}$
- 提前終止或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及該行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 最低利息： $\text{人民幣}25,000,000 \text{元} \times 3.70\% \times 154 \text{（最低期限）} / 365 = \text{人民幣}390,273.97 \text{元}$

第七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19年7月9日，本公司與該行簽訂第七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七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9年7月9日
- 產品：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期限結構型）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2)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作為該行）
- 產品類型： 全數保本

本金：	人民幣25,000,000元
年期：	62天（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9月12日）
預期年收益：	固定年化收益率為3.55%
利息計算公式：	本金 × 3.55% × 實際存款期限（天）／ 365天
提前終止或贖回的權利：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倘三個月上海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於提前終止日期低於2.00%，則該行有權在產品到期日前第九個工作日（即2019年8月30日）（「提前終止日期」）提前終止產品。
最低期限：	49天（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8月30日）
最低利息：	人民幣25,000,000元 × 3.55% × 49（最低期限）／ 365 = 人民幣124,178.08元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認購事項項下的產品屬保本且其回報率大大高於目前的活期存款利率（一般為每年0.3%），認購事項乃增加其閒置資本回報的安全謹慎的途徑，且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任何財務損失。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中國一家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於2005年6月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3328），並於2007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2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產品協議乃與同一家銀行訂立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產品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最高未付結餘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不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認購事項下最高未付結餘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並無任何一個超過2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可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項下最高未付結餘的本金為全數保本，且有固定回報率，故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時誤以為認購事項與本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其不屬上市規則第14.04(1)(a)條項下「交易」的定義範疇）相似。由於本公司並未意識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將產生影響，因而並未及時諮詢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包括其合規顧問），從而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條。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最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14.34條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和第3A.23條深表遺憾，但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違反屬無意，乃因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第14.04(1)(a)條的誤解所致。

當本公司意識到不遵守上市規則時，已採取以下步驟：

- (1)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報告有關不遵守上市規則的詳情；
- (2)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不遵守上市規則諮詢其合規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及
- (3)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告披露認購事項及不遵守上市規則的詳情。

為防止再次發生違規行為，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將為其負責本集團交易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的僱員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的培訓；
- (2) 本公司將通過改善本集團交易的內部報告、審核、批准和披露程序，並加強本集團各個部門（包括財務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以及證券和法律部門）之間的協調，加強交易管理；及
- (3) 本公司在未來不時就規劃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事宜的交易時，將於適當時及時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合規顧問和法律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行」	指	交通銀行四川分行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及持有
「《第五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於2019年5月21日訂立的《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協議》
「《第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於2019年1月25日訂立的《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協議》
「《第四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於2019年5月5日訂立的《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就本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訂立的協議，包括第一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三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四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五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六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七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的《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協議》
「《第七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於2019年7月9日訂立的《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於2019年7月9日訂立的《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匯率掛鉤）產品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第三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行於2019年2月1日訂立的《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結構型）產品協議》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19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